

奎河市区段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编 号： JSZC-320300-JTGL-G2025-0002

采 购 人（甲方）： 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徐州凯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奎河市区段河道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徐州市水务局

乙方：徐州凯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将徐州市奎河市区段河道保洁服务委托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河道保洁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保洁养护管理的内容

1. 基本情况

①项目名称：奎河市区段河道保洁服务

②服务内容及范围

负责奎河云龙湖八一大堤至欣欣路桥铜泉交界处（含溢洪道）：常水位水面面积 337000 平方米，河坡面积 63500 平方米，单岸堤防长 12000 米，两岸堤防长 24000 米（含溢洪道）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对承包通航水域进行日常管理，保持水面清洁，及时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及水面漂浮物等，并对打捞出的各种垃圾及时进行处理或合法填埋。

③承包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结束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工作人员设置、设备机械配备要求

乙方聘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水面保洁人员；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管护的日常保洁船、垃圾转运船、垃圾运输车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见乙方响应文件：奎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TGL-G2025-0002]，详见附件 1

《徐州市奎河水面保洁管护内容、人员设置及设备配备一览表》。

二、承包服务费及付款办法

1. 乙方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整，（小写）¥ 858886。按平均每月合同价为（大写）柒万壹仟伍佰柒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 71573.83。

2.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和乙方提交相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作为首付款，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本项目服务期满后，1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全额正式发票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作为首付款，即¥ 85888.6 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

（2）剩余合同价款按每月月底前甲方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汇总，次月月底前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按月拨付。乙方应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三）承包经费支付

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1/12 减去考核扣除金额（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扣除预付款）。详见《**徐州市奎河市区段水面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简称《考核办法》。

三、履约保证函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并将缴纳凭证原件提交甲方，由甲方出具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 肆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叁角（¥ 42944.3）。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四、保洁要求

详见《考核办法》。

五、保洁作业时间

1. 河道水面保洁时间为上午 6：30—11：30，下午 1：30—6：30（11 月份至次年 3 月份为上午 7：00—11：30，下午 1：00—6：00）结束。（打捞清理和垃圾清运工作完成后，立即转入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2. 若遇市区政府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保洁时间的调整。

六、保洁考核标准及工作检查

详见《考核办法》。



七、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工作的指导，按照安全作业的相关要求，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 按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按规定对成绩显著的，予以奖励，对保洁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发生事故的，通报批评，并作出相应处罚；
3. 发现河道保洁工作中不应出现的问题，由徐州市水务局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4. 甲方按时按照考核结果据实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5.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6. 在保洁监管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中标的物业公司拖欠该公司在奎河保洁中从事保洁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因公司拖欠涉及故黄河保洁人员工资和福利待遇，甲方有权从保洁经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考核办法》中的考核标准及内容开展河道保洁工作，确保保洁的河道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 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应组成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一船2人定员定岗。保洁员年龄男18-58周岁，女18-53周岁，身体健康，并且会游泳。乙方必须与保洁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对保洁员进行一次体检。乙方按月支付保洁人员工资，严禁发生拖欠保洁员工资的违规现象；乙方须保证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徐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1.1倍；
3. 按照《考核办法》要求，制定和建立保洁管理相关制度和台帐，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如实填写自查报表，按时报甲方；
4. 乙方必须向甲方作出安全承诺，承担保洁人员、船只等全部安全的责任，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只保洁船必须配备救生圈，保洁人员均需配备救生衣，服务期限内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保洁员中午不得饮酒并严禁酒后上船；
5. 乙方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文明作业，统一着装；保洁船只应按甲方要求设置统一颜色和标识，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乙方需自觉接受甲方电子化考核；
6. 打捞上岸的垃圾、杂物应于打捞当日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房），清运垃圾时间不得冲抵保洁时间，做到日捞日清，保洁船内无积存垃圾，不发生将捞出的垃圾随意丢弃或乱堆乱放现象；
7. 遇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突击性的保洁工作；
8. 接受社会和广大市民的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视事情大小，一般情况必须在1小时内进行整改；
9. 按照《考核办法》，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及其结果；
10.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11. 不得将中标的项目再行转包。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期内对乙方考核在 85 分以下（包括 85 分）累计三次，或出现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承包期内，乙方连续 24 小时不进行保洁管理及日常管理或单方中途退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在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下，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采取一切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队伍进场，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乙方累计三次以上（包括三次）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在上级部门检查、考核评比等活动中，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失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经发现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7.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58 周岁（女 53 周岁）以上的保洁员，如出现乙方雇用年龄不符合规定的保洁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8.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定员配备保洁人员，如出现乙方保洁人员到岗率低于 8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两岸堤防、水利工程设施和排水口负有看护和巡查义务，确保设施完好，不得发生人为损坏。如发生人为破损或存在排污现象，应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修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乙方保洁服务费中扣除。

九、其它事项

1. 服务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10% 违约金；

2. 服务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3.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保洁河段部分或全部暂停保洁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 《徐州市奎河市区段水面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奎河管理所负责日常管理及考核结果的汇总工作，负责人为 毕为民。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 闫伟。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采购单位 贰 份；

2.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艳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克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60010188000292726

- 附件 1. 徐州市奎河水面保洁管护内容、人员设置及设备配备一览表
2. 徐州市奎河市区段河水面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 1. 徐州市奎河水面保洁管护内容、人员设置及设备配备一览表

采购包	区域	管护面积、内容及管护要求	管护设备标准 (最低标准)	管理人员配备数量(最低标准)	备注
标段	奎河云龙湖八一大堤至欣欣路桥铜泉交界处(含溢洪道)	常水位水面面积 337000 平方米,河坡面积 63500 平方米,单岸堤防长 12000 米,两岸 24000 米。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对承包通航水域进行日常管理,保持水面清洁,及时打捞和清除河内垃圾、杂物及水面漂浮物等,并对打捞出的各种垃圾及时进行处理或合法填埋。	(1) 动力(柴油动力除外)垃圾转运或割草船 2 艘:船长 > 6m、宽 ≥ 1.8m, 船用动力 > 6 匹; (2) 动力(柴油动力除外)日常保洁船 12 艘:船长 > 4.5m、宽 ≥ 1.5m, 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中设备要求的船用挂浆机。船用挂浆机动力 ≥ 4 匹(hp)或 ≥ 3Kw。 备注: 上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技术规格证明材料应满足以上参数要求; (3) 垃圾清运车(封闭压缩车) 1 辆:载重 ≥ 3 吨,垃圾清运车须提供实物图片、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买发票扫描件(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4) 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确保每船一套);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确保每人一套)。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具有“全国物业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保洁人员 28 名、垃圾清运人员 1 名	保洁各类船只须为中标人自有,河坡垃圾清理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安排人员清理。



附件 2:

徐州市奎河市区段水面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徐州市市区主要河道长效管理工作,保障市区防洪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实现市区河道“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目标,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主要河道管理的意见》(徐政发〔2013〕47号)文件精神,结合奎河市区段实际情况,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职责及分工

徐州市水务局(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徐州市奎河市区段河道保洁的组织实施、质量检查和考核评比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检查(包括行风监督员监督、沿河社区监督检查、新闻媒体曝光、便民服务中心公单、义务信息员监督等社会责任内容),安全管理科定期抽查、奎河所全面巡查的“三查”考核机制。奎河管理所对该项目保洁服务进行巡检、督导和考核;安全管理科进行抽查和考核,并分别按照合同及考核占比对服务类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管理。

二、考核对象及范围

考核对象:奎河市区段河道保洁项目承包单位。

考核范围:奎河八一大堤至欣欣路桥铜泉交界处(含溢洪道)范围内水面、河坡保洁。

三、考核方式及方法

1. 按月考核并建立健全的日常全面巡查、不定期抽查和社会监督等考核机制;

1.1 全面巡查:奎河管理所安排专人检查,每组两人,分片巡视,对管护人员上下班时间、项目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检查,每周进行通报(口头或文件形式)、每月进行统计,并进行《月检查考核评分表》(附表2)、《考核权重表》(附表3.1)、《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附表3)和《管理服务经费支付申请》(附表4)等支付材料的编制汇总,确定无误经分管负责人签字后,交至安全管理科。

1.2 抽查:安全管理科人员不定期对保洁情况进行抽检,并进行《月检查考核评分表》(附表2)、《考核权重表》(附表3.2),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附表4)结果,报市财政审批后支付保洁经费。

1.3 接受社会监督检查:根据行风监督员监督、沿河社区监督检查、新闻媒体曝光、数字化城管派工单、义务信息员监督等反映情况进行扣分。

根据中心相关职责分工规定,由奎河管理所考核占比60%;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40%(考核扣分情况出具给奎河管理所汇总)开展该项目的管理考核。奎河所安排专人检查,每组两人,分片巡视,安全科每月不定期组织抽查,结合社会监督和媒体曝光情况每月进行综合打分,管理中心抽查与奎河所日常巡查综合计算出月得分,每月进行汇总报市财政支付保洁经费。

四、考核标准及内容

(一)质量标准

参照

。

(二)考核标准

奎河管理所和安全管理科分别以本考核办法《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见表1对标检查保洁服务公司工作,是否及时清理杂草、水生植物、拦河渔网及漂浮物,



确保引排通畅，保持水面清洁；无堆放物料，无生活、建筑垃圾，无翻土种植等现象，保持河坡整洁；河堤范围内无设置障碍、违章搭建、擅自取土等现象，维护堤防标准，保持河堤整洁。全河段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三）考核内容

1、管理制度

（1）承包单位应建立河道保洁劳动纪律、教育培训、岗位职责、好人好事登记、违章举报等管理制度。

（2）承包单位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保洁员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为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

（3）配合保洁所做好保洁员动态管理工作，做到“一人一档”，辞退、聘用保洁员三天之内将《保洁员信息登记表》报送奎河所。

2、保洁质量

（1）保洁范围：河道两岸有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挡墙与挡墙之间；河道两岸无挡墙的，保洁范围为河岸与河岸之间，包括河埠、河坡；桥洞内、桥墩上严禁堆放物品或垃圾。

（2）漂浮物定义：包括垃圾、水草（0.1平方以上1平方以下）、绿萍（0.1平方米以上）以及动物尸体、废弃家具、树干（枝）等较大物品。。

（3）容许漂浮物存在一定的时间，但不能超过规定值，一般要求不超过10分钟。

（4）鼓励承包单位对标段人员配置进行季节性优化，但必须保证标段的基本力量，实际配置人数/标书承诺人数 $\geq 80\%$ 。

（5）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承包单位服从管理处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保洁工作。

（6）接受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办，有记录有答复。

3、安全生产

（1）保洁人员相对固定，必须做到每条船至少2人。保洁员年龄不大于58（女53）周岁。如遇特殊情况需经批准。

（2）承包单位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报奎河所备案。

（3）甲方每月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将检查结果通报承包单位。

4、作业时间

（1）河道保洁作业时间为上午6：30—11：30，下午1：30—6：30（11月份至次年3月份为上午7：00—11：30，下午1：00—6：00）结束。严禁保洁作业人员迟到、早退等现象。

（2）河道日洁要求全时段巡回打捞保洁。

（3）每日打捞保洁工作期间允许两次休息，每次休息时间不超过15分钟。

（4）高温、冰冻、台风等恶劣天气，保洁时间服从管理处统一安排。

5、文明作业

（1）保洁人员统一服装，佩证上岗，文明作业，使用有统一标记的船只，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只要求做到“三无”，即无积存垃圾、无污迹污水、无杂物堆放。

（2）严禁河面打捞保洁人员与岸上市民和道路保洁人员发生口角、吵架等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河岸线设施。

（3）发现河道违章、水质黑臭、污染物入河、外围河道水草等杂物大量入



不文明行为；严禁损坏河岸线设施。

(3) 发现河道违章、水质黑臭、污染物入河、外围河道水草等杂物大量入河必需第一时间汇报。

(4) 发扬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优良传统，积极配合救助落水人员和打捞市民掉入河内财物。

五、服务经费拨付

1. 保洁服经费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价款 1/12 减去考核扣除金额（在支付第一次服务费时扣除预付款）。

2. 月分摊考核费用的 60%为奎河管理所考核占比，40%为安全管理科考核占比。奎河管理所按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汇总报至安全管理科，由安全管理科审核后按支付流程向财政申请经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据实支付承包款。

3. 按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大于等于 95 分为优秀；大于等于 80，小于 95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优秀的不扣除当月的保洁服务费。考核结果合格的每月实际支付保洁服务费按照考核结果折算发放。即：实际支付=（95-考核成绩）/100*当月保洁服务费。不合格等次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50%。

4. 合同终止。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或年累计三次不合格、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保洁员工资、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等违规现象之一的承包者，终止承包合同。

5. 保洁服务费包干使用，合同期内遇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如奎河综合治理施工等原因，需对河道封闭且不具备保洁养护条件的，按照中标单价及封闭面积，相应扣减保洁养护经费。



表 1: 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序号	检 查 考 核 内 容	赋分
管理制度 (10 分)	1	承包者与保洁人员没签订合同, 发现一例扣 1 分	2
	2	新聘或已辞保洁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3	所承包河段出现蓝藻、排污、涉水违章未当日上报,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4	没有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 当月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上报、未落实、无答复, 出现一次扣 1 分。	2
保洁质量 (50 分)	6	河道出现漂浮物 10 分钟未打捞,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
	7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干等较大物品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8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9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10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 (人数下浮超过 20%)	5
安全生产 (20)	11	未按规定 1 船 2 人, 发现一起扣 2 分	5
	12	酒后作业, 发现一例扣 2 分	5
	13	存在安全隐患 (船只漏水、无救生圈、穿拖鞋上船等), 发现一例扣 1 分	5
	14	保洁人员不会游泳或年龄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例扣 1 分	5
作业时间 (10 分)	15	保洁员出现迟到早退、擅自换岗离岗, 发现一例扣 0.5 分	5
	16	保洁员在河面上连续休息 15 分钟以上, 发现一例扣 0.5 分	3
	17	公司保洁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文明作业 (10 分)	18	保洁人员上岗不穿工作服, 发现一例扣 0.5 分	2
	19	不文明作业 (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20	船只不置统一标记、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发现一例扣 0.5 分	2
	21	保洁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22	未做到日收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过夜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表 2: 检查考核评分表

检查考核评分表 (得分: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单位: _____ ☐ 巡查 ☐ 抽查 ☐ 社会监督

考核项目	序号	检查考核内容	标准	扣分情况
管理制度 (10分)	1	承包者与保洁人员没签订合同, 发现一例扣 1 分	2	
	2	新聘或已辞保洁人员未在 3 天内更新上报保洁员基本信息表,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3	所承包河段出现蓝藻、排污、涉水违章未当日上报,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4	没有为保洁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劳动必须品, 当月发现一次扣 2 分	2	
	5	媒体曝光或市民群众投诉情况属实未上报、未落实、无答复, 出现一次扣 1 分。	2	
保洁质量 (50分)	6	河道出现漂浮物 10 分钟未打捞,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0	
	7	河道内发现有动物尸体、家具、树干等较大物品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8	河埠、河坡发现有暴露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9	桥洞内、桥墩上有堆积物品或者垃圾,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0	
	10	未按规定做到定员定岗 (人数下浮超过 20%)	5	
安全生产 (20分)	11	未按规定 1 船 2 人, 发现一起扣 2 分	5	
	12	酒后作业, 发现一例扣 2 分	5	
	13	存在安全隐患 (船只漏水、无救生圈、穿拖鞋上船等), 发现一例扣 1 分	5	
	14	保洁人员不会游泳或年龄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发现一例扣 1 分	5	
作业时间 (10分)	15	保洁员出现迟到早退、擅自换岗离岗, 发现一例扣 0.5 分	5	
	16	保洁员在河面上连续休息 15 分钟以上, 发现一例扣 0.5 分	3	
	17	公司保洁作业时间不符合规定要求,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文明作业 (10分)	18	保洁人员上岗不穿工作服, 发现一例扣 0.5 分	2	
	19	不文明作业 (争吵、打架等违纪现象),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20	船只不置统一标记、船况不良、船容不整洁, 发现一例扣 0.5 分	2	
	21	保洁员向河岸、桥洞抛洒垃圾,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22	未做到日收日清、船舱有积存垃圾过夜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2	
合计		实 际 得 分		

部门负责人: _____

考核人: _____



附表：3.1 考核权重表

20××年×月份_____考核权重表

服务单位	_____所（站）						
	周考核扣分				扣分 合计	考核 得分	60%权重 得分
	一	二	三	四			

分管负责人：

所（站）负责人：

制表人：



附表：3.2 考核权重表

20××年×月份考核权重表							
服务单位	安全管理科						
	周考核扣分				扣分 合计	考核 得分	40%权重 得分
	一	二	三	四			

分管负责人：

科室负责人：

制表人：



附表：4.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

20××年×月份_____项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考核权重得分		最终得分	合同月平均费用	月基本费用 60%	月考核费用 40%	当月考核扣除费用	当月应付费用	开户行	账号
			所(站) 60%	安全管理科 40%								
合计												

备注：1. 当月乙方考核分值 ≥ 95 分，为优秀（全额拨付）；95分 $>$ 考核分值 ≥ 80 分，为合格（当月考核扣除费用为：80 以下为不合格，扣除当月考核费；月考核费用 $\times (1 - \text{考核最终得分}/100)$ ）；

2. 经费支付（当月应付费用）=月基本费用+月考核费用 $\times$ 考核最终得分/100。

分管负责人：

纪检委员：

科室负责人：

制表人：

